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河北万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65L4Q1YH



关于河北万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审字(2025)005531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河北万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森生物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5)005453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我们在对万森生物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及其应用指南、《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8 号——重要性及评价错报》，选用税前利润的绝对值：749,873.03 元作为基准，将该基准乘以 0.25%并取整后得到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1,875.00 元。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万森生物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94,735.19 元，未分配利润-21,375,456.06 元，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9,873.03 元，公司累计亏损数额较大。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针对这些情况，公司已采取如附注 2.2 中已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



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如本说明二所述,万森生物公司面临收入大幅下滑,利润持续亏损的情况。万森生物公司目前正通过以自建产能实现成本优化、聚焦核心主业推动业务发展、维持存量融资稳定周转态势等方法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故万森生物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编制财务报表是恰当的。但如果前述改善措施不能实施或未取得预期效果,则对万森生物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故万森生物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万森生物公司已在财务报告附注中对上述重大不确定性作出了充分披露,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涉及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五、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仅供万森生物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披露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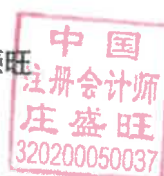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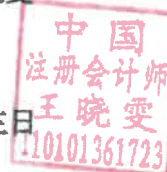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庄盛旺

庄盛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晓雯

王晓雯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仅供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仅供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仅供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仅供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6-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X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王增明

经营范围

出资额 34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00144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withdraw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o transfer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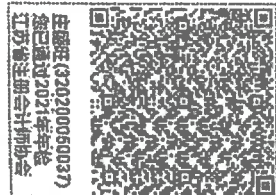
姓名: 王立军
Full name: Wang Liju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5-11-15
Date of birth: 1985-11-15
工作单位: 江苏元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Jiangsu Yuanhong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 320101198511152659
Identity card no.: 320101198511152659



禁止复印



仅供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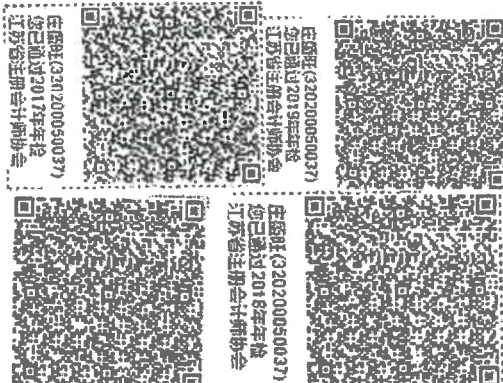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记
Union
续有效或一年。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协会
江苏元宏会计师事务所



姓名 王晓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4-10-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118119941024000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s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
Xinyongzhonghe
2024年12月24日
2024.12.24

同意转入
Agrees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
Xinyongzhonghe
2024年12月24日
2024.12.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供报告之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172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西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05 月 31 日

年 月 日
/y /m /d